

## 检查合格标准 021:

1. 律师事务所或分支机构通过合法、正当渠道承揽法律服务业务，无以下情形：

(1) 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现场抽查案卷、通过电话回访方式向当事人核实相关情况）；

(2) 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现场询问律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3) 以对本所及律师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现场查询律师事务所网站及有关宣传资料）；

(4) 在本所住所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现场询问律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2. 本所律师无上述行为；或虽存在上述行为，但不属于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所导致，律师事务所在发现后能够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现场询问律所负责人及存在上述行为的律师）。